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贵院正在执行的（2016）沪 0114 执 5783 号案件，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嘉宁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1321 号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该公司不动产位于我外冈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根据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出的《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受理项目审核表》（详见附件）的意见，因该被执行人公司位于嘉北郊野公园一期范围内，属于 198 区域。从土地整治规划上该区域已调整为农用地，该土地性质与用途已经不适合用于工业企业。据此，贵院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对于该公司不动产资产的买受人范围，希望能听取嘉定区嘉北郊野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外冈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以确保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得以有效落实。

感谢支持！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嘉定区嘉北郊野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嘉定区产业促进工作受理项目审核表

## (司法转让)

受理编号： 201878

收文日期： 2018. 11. 29

企业（项目）名称	上海嘉宁仓储有限公司	所属街镇	外冈镇
企业地址	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	所属区块 (104、195、198)	198
项目基本情况	<p>根据嘉定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16）沪0114执5783号《执行裁定书》，嘉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宝盈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嘉宁仓储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担诉讼费75900元。但被执行人上海嘉宁仓储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申请人申请嘉定区法院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嘉宁仓储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的房产。</p> <p>根据上述内容，向相关单位征询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的房产、土地的有关情况。</p>		
街镇意见	<p>该公司位于嘉北郊野公园一期范围内，属于198区域。从土地整治规划上该区域已调整为农用地，同时该企业在2015年已被列入嘉北郊野公园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中需要淘汰的企业。</p> <p>目前嘉北郊野公园的前期动迁及建设主体为上海嚶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宁仓储为嘉北郊野公园建设动迁对象之一，应淘汰拆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12 月 13 日</p>		
经委意见	<p>企业位于嘉北郊野公园一期范围内，属于198区域，且该企业所在地块为规划农用地，故该地块不再适合布局工业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12 月 13 日</p>		
规土局意见	<p>用地性质：国有 用途：工业 容积率：1.0 使用年限：2006年12月31日-2056年12月30日 出让金支付情况：已支付</p> <p>根据《嘉定区外冈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规[2018]184号），该企业所在地块为规划农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12 月 13 日</p>		
环保局意见	<p>1、根据《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若后续涉及土地流转，需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应承担土壤环境修复的责任和费用，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2、对于现有及新建厂房的后续项目引进必须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11 月 29 日</p>		
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请区人民法院综合各部门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12 月 13 日</p>		

